

债券代码：122687

债券简称：PR 金坛债

2012 年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2 年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分期偿还之后，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 年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金坛债。
- 3、**债券代码：**122687。
- 4、**发行人：**常州市金坛区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已兑付 20%本金。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8.30%。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3月13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本次债权登记日

2016年3月11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已偿还发行总额的20%本金，债券面值为80元。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

$$=100 \text{ 元} \times (1-20\%-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20\%-20\%)$$

$$=6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